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56號

原告 吳宜潔

訴訟代理人 李來蔭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3年度附民字第29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龍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日解散，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龍海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於清算範圍內，法人格仍

01 然存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
02 訴訟，核無不合。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非依
07 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
08 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
09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
10 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
11 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於106年10月起，招攬不特定社
12 會大眾投資簽訂「鑫樂活2.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一六年期」
13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配息，原
14 告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簽訂上開契約，已繳納新臺幣（下
15 同）12萬5,000元，迄今未能領回，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以
16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爰
1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提
18 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5,000元，及
19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五、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
24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25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26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
27 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
28 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
29 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
30 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
31 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

旨參照)。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亦為民法第28條所明定。依此，公司負責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該當上開銀行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應與所屬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六、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附民卷第11至13頁），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一審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二審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舉證。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八、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1,9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煜